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六十七)

方法論上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之爭執：
一個提示性的分析

郭秋永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

目 次

一、前 言.....	1
二、整體與各部分的總和.....	3
三、整體與浮現性質.....	13
四、分析層次與推論謬誤.....	23
五、結 語.....	32
附 註.....	34
引用書目.....	34

方法論上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之爭執： 一個提示性的分析

郭 秋 永

一、前 言

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一向極受重視並曾引起長期的討論。於歷時久遠的探討中，涉及了相當寬廣的範圍，而在科學方法、本體論證、認識論證、概念化約、及理論化約等課題上，各跟方法論上的全體主義 (methodological holism or collectivism) 展開激烈的爭論，從而衍生出錯綜複雜的觀點。

更值得注意的，參與論戰的方法論家，不論是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者或是全體主義者，在前述諸課題上的立場，未必皆是首尾一貫或前後呼應，因此呈現出某些不易瞭解的糾纏評論。例如，W. Dray 和 J. Watkins 都曾指稱 M. Brodbeck 主張方法論上的全體主義（下文簡稱為全體主義），但 M. Brodbeck 則力加否認 (Dray, 1967:57; Brodbeck, 1968:283-284); M. Mandelbaum 一方面駁斥方法論上的個體主義（下文簡稱為個體主義）而被視同全體主義者，另一方面則排斥全體主義的

本體論證(Dray, 1967:57; Mandelbaum, 1959:485); C. Perry (1983)力主個體主義，但反對著名個體主義者J. Watkins的論證；E. Gellner 認為J. Watkins的主張基本上乃在闡釋K. Popper 的論旨，但却肯定J. Watkins陷入了K. Popper一向譴責的心理主義，J. Watkins 則為文聲明他難以理解這一奇怪的指控(Gellner, 1968: 266n. , 1959: 514-515; Watkins, 1968: 275-276)；同樣強調社會科學必須運用科學方法的兩位著名方法論家 K. Popper 和 E. Nagel，前者宣稱個體主義是一個無懈可擊的學說 (Popper, 1961: 157)，後者則批評個體主義並指出它未具有自詡的優點 (Nagel, 1961: 539-540, 546); W. Dray (1967: 57) 甚至指稱E. Nagel為全體主義者；另一位聞名的方法論家 A. Kaplan (1964: 82, 322)有時肯定個體主義在某一限度內可以成立，有時則斥之為一種理論偏見。

在當代政治研究領域內，此類糾纏不清的評論仍然所在多有。例如，A. Isaak (1981: 41-42, 261, 267) 指出，行為論 (behavioralism)和個體主義攜手並進或密切關連在一起，從而在政治研究中展現出一個轉捩點，自此以後，許多政治學者便絕少採取全體主義的假定，但小團體研究中却仍含有全體主義的氣息，直到最近，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間的爭論，已成為一個「哲學問題」而失去其重要性^{〔註一〕}。D. McGaw 和 G. Watson (1976: 135-136)雖然認定全體主義在政治研究領域上名譽掃地，但却指出全體主義與個體主義間的爭執，依然劃分出社會科學家間的對立陣營。H. Eulau (1969: viii) 宣稱其所提倡的角色分析，不但征服了個體主義，並且克服了全體主義。C. Phillips (1976: 1-2) 則認為，在二十世紀的政治理論、行政理論、社會學、心理學、及生物學等學科中，全體主義繼續扮演一個重要角色。E. Lehman (1977: 9)更聲稱，若把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間的爭論，視同「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就可克服對峙局面了。由此看來，M. Lessnoff(1976: 75-76) 的下述簡評或許並非誇大之詞：

「方法論個體主義」一詞，顯然是 F. Hayek 所創，經由K. Popper 的論著而廣為流傳。不幸，這些作者及其他參與論戰的學者，都以各種不同方式界

定這個語詞……如此，稱呼某人為方法論個體主義的支持者或反對者，並未披露出多少訊息。

顯而易見的，此種牽連廣泛衆說紛紜的論題，實非一篇文章便可爬梳其種種端緒；即使解開其中某些頭緒而有助於舒緩爭論的激烈性，仍非一件輕易之事。因此，本文對於個體主義的探討，基本上要限於本體論證及其引申出來的概念化約和推論問題。這除了篇幅的考慮外，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就政治行為的經驗研究言，本體論證及其引申出來的論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含。第二，不論個體主義者堅持何種見解，本體論證乃是其核心假定。本文的分析將從下述三個方面逐一進行，並儘量對照剖析個體主義和全體主義的立論：(1)整體與各部分的總和；(2)整體與浮現性質 (emergent nature)；(3)分析層次與推論謬誤。

二、整體與各部分的總和

在政治研究領域內，不論採取傳統研究法或行為研究法，任何政治學家皆難否認政治行為者及其行為乃是政治現象的構成要素。無論進行何種層次的政治分析，政治學家總在關切某一形式上的政治行為：個體行為或團體行為。然而，就個體政治行為在團體分析層次上的重要性來說，政治學家便乏一致的見解了。這些不同見解，約略可分為兩種：一為個體主義，另一為全體主義。根據 A. Isaak (1981: 41-42, 266-267) 的觀察，多數行為論者抱持個體主義的見解，其他政治學家則採用全體主義的觀點。多數行為論者堅持，團體只不過是其各個成員組成，並無不可化約成個體性質的團體性質，從而否定團體本身具有任何獨立地位；此一見解，可用 D. Truman 的團體理論作為代表。^{〔註二〕} 其他政治學者則宣稱，團體多過於其各個成員的總和，並且具有某種不可化約成個體性質的浮現性質，甚至將個體性質視同「靈魂材料」而予以揚棄；A. Benteley 的團體理論可以代表此種觀點。本節的主要目的，端在於扼要說明上述兩種立場，並審慎地分別察考這兩種觀點的涵義，進而依據經驗研究上的引導效用來加以評估。

「團體是否多過於其各成員的總和」這一問題，正是「整體是否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的翻版。平實而言，在一般用法上，此類語句所含諸字彙的意義，一向十分不明確，不是模稜兩可，就是含混不明，或是隱喻曖昧。因此，在進行討論之前，必須先加以澄清，否則易於陷入文字爭執。例如，張三可說，一個平行四邊形包含一整個面積，其中一條對徑將它分成兩個部分，這兩個部分面積的總和，便等於整個面積，因此整體只不過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但李四也可理直氣壯地說，一整個蘋果分析到最後是由各種化學成分組成，但整個蘋果的滋味，不等於各個化學成分的味道總和，因此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顯而易見的，此類語句的意義每隨不同的談論者而變動不已，終令說者可以各持一端。大抵上講，對於此一課題的深入分析，首推 Nagel (1961: 380-397)。依據他的剖陳並加以簡化後，此種語句的運用，約略具有下述八個類別。

第一，「整體」指涉某種具有特定空間的事物或對象，包含在此空間內的任何事物或對象，便為其「部分」，「總和」則指純量和 (scalar sum)。因此可說，整體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美國領土（整體）是其各州土地面積（各部分）的總和。

第二，「整體」用來指涉特定時期，其「部分」便是此時期內的各個時段，「總和」則指純量和。因此可說，整體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一小時（整體）是兩個三十分鐘（各部分）的總和。

第三，「整體」用來指涉特定的類別，「部分」便是次級類別，「總和」則指純量和。因此可說，整體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今年台灣地區出版的書刊（整體）乃是各種小說、年報、期刊等（各部分）的總和。

第四，「整體」用來指涉一對象的性質或一過程的性質，「部分」乃指那跟該性質具有特定關係的某類似性質，「總和」則可能意指向量和 (vector sum)。因此或許可說，整體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以三磅力由北方作用於一物體、四磅力由東方作用於同一物體，則該物體以五磅的合力向東北方運動；這五磅的合力（整

體)乃是其他兩分力(部分)的總和(向量和)。但值得注意的,任何力皆可被分解成任意數目的諸分力之和。

第五,「整體」用來指涉對象或事件的特定關係模式,其「部分」可能在不同系絡內指涉不同事物;「總和」的意義則不清楚,可能具有非常獨特的用法,或可能未意指什麼,也可能表達不可運用通常的總和觀念,又可能以整體不等於其各部分的總和來界定,因此,難以判斷整體是否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一旋律是一個整體,其部分可能指各音符或音節或音階等等。

第六,「整體」用來指涉一過程,「部分」意指另一過程,「總和」的意義則如上類的情況,因而無從判斷整體是否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飲食過程為一整體,吞嚥等過程為其部分。

第七,「整體」用來指涉任何系統,系統內具有動態互賴關係的空間部位為其「部分」,「總和」的意義則如同上類的情況,因而甚難判斷整體是否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例如,身體是一整體,頭、手、足等為其部分。

第八,「整體」或可意指數學上所有整數的某一有序集合,例如,令 K 為 $(1, 3, 5, \dots, 2, 4, 6, \dots)$,若「部分」是指兩個次級集合 k_1 與 k_2 , k_1 為按照漸增積量而安排的奇數有序集合 $(1, 3, 5, \dots)$, k_2 為偶數的有序集合 $(2, 4, 6, \dots)$,則 K 是 k_1 與 k_2 的有序和(ordered sum),故或可說,整體是其各部分的總和。但若「部分」是指奇數的無序集合 A_1 ,及偶數的無序集合 A_2 ,則也可令一個無序的、但包含所有整數的集合 A ,而使 A 為 A_1 與 A_2 的類合(class-sum),故或可說整體(K)不等於其各部分(A_1 與 A_2)的總和(A),即使 A 與 K 包含同樣的元素。

上述各類別雖未窮盡「整體」、「部分」、及「總和」等字彙的用法,但却足以指明其意義的含混不清,並得到一些值得注意的論點:

- (1)利用特定方式界定諸字彙,既可導致「整體只是其各部分的總和」,又可推出「整體不僅止於其各部分的總和」;因此在判斷此類語句時,必先決

定語句中諸關鍵字彙的用法。

(2)當特定對象具有特定的結構時（如有序集合），「總和」的界定，必須考慮到這些結構。

(3)研究者或許沒有能力指明各部分間的關係，從而建構不出一個可用來分析高度複雜整體的理論，但此種無能，並非邏輯必然之事。

本文認為，憑藉上述論點來察考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的爭論，或能完成一個比較有意義的評估，至少可以達成某一程度的釐清作用。

依 D. Truman 的團體理論，團體只不過由其諸成員組成；這一立論基礎，正是個體主義的本體論證。J. Watkins 指出 (1968: 270-271 ; 1953: 732)

社會世界的最終成分乃是各個人，這些各個人或多或少適當地依據其傾向及其對情境的理解而互動。每一複雜的社會情境、制度、或事件，乃是諸個體以及諸個體的傾向、情境、信念、物理資源和環境的一個特定遷聚結果。

方法論個體主義之本體論基礎的假定乃是，社會……實際上只是由各個人組成，這些各個人以相當可瞭解的方式而行動，並以相當可了解的方式來直接地與間接地彼此影響。

顯而易見的，個體主義所謂的諸個體或部分，乃是彼此互動的「行動單元」，而非孤離的各個個體或部分，更非「堆集」一塊的某種單元。J. Watkins (1953: 732n. , 1968: 279-280) 指出，就研究社會生活中的規律性而言，社會科學家必須重視特定社會互動所展現出來的「諸無名個體的類型傾向」(typical dispositions of anonymous individuals) ，這種類型傾向當然可能隨著不同的社會情境而有所差別；對處理獨特的歷史情境來說，除了運用諸無名個體的類型傾向外，歷史家仍須著重「指名個體」(named individuals) 。

平實而言，重視社會互動的論點，實屬常理。然而，A. Przeworski (1974:27-28) 指出，當代的多數經驗研究，基本上將諸個體視為孤離在其社會情境或社會關係外，所設計的隨機抽樣方式也忽略這種互動關係，因此對於個體傾向或其實際行為的

陳述，不外乎「具有某特徵之人，趨於採取某行為」之類。如此一來，不論其社會情境是什麼，同具相似特徵之人，遂被認定為將會採取相同的行動方式。這種研究「發現」，蘊涵社會變遷僅僅隨著個體特徵的變動而發生。例如，在研究投票行為的決定因素上，一般調查研究所列舉的清單，總是包含個體的某些人格特徵（比如權威人格）及其社經屬性（比如教育程度），因而隱含一個不當命題：只在選民的個體特徵轉變時，方可預期投票行為之分配上的變遷。可是，所謂「人不在社會真空中行動」，乃意指個體行為並不獨立在社會互動之外；同具相似個體特徵之人，每因所處社會情境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行為反應。

個體主義雖然強調社會世界的最終成分，乃是各依其傾向及其情境理解而互動的各個人（諸無名個體和指名個體），但社會世界却非諸個體傾向的「映像」或「大型複寫」。即使在很小的團體中，其所展現出來的現象，也未必是個體傾向的「映像」，甚至絲毫未放映出任一個體的傾向。例如，設一團體包含張三、李四、及王五等三位成員，並有甲、乙、丙、及丁四個議案待表決，而其投票規則採取偏愛程度的加權計票法，那麼可能產生下述情況（此例修改自 F. Frohock, 1977: 594-595):

表一 假想的投票情況

權數 \ 投票者	張 三	李 四	王 五
4	甲	丙	丁
3	乙	乙	乙
2	丙	丁	甲
1	丁	甲	丙

計票結果，乙案共得九票（ $3 \times 1 + 3 \times 1 + 3 \times 1$ ），甲、丙、及丁案各得七票（例如甲案， $4 \times 1 + 1 \times 1 + 2 \times 1$ ）。乙案雖為團體所展現出來的最佳偏愛，

但却非任何一個成員的最佳偏愛。這個例子足以顯示出，即使在甚小的團體中，諸個體互動的結果，也未必是諸個體傾向的映像。

就大規模的社會現象言，由於諸個體直接和間接的互動關係甚為複雜，因而總屬有意行動的無意後果(unintended results of intentional human actions)，而非任何特定個體（尤非指名個體）在深思熟慮下所帶來的意圖後果。當然，在不是上帝創造的或天然產物的意思上，這些社會現象乃是人造產物——不但是諸個體互動的結果，並且可隨諸個體的決定和行動而改變。但依個體主義的觀點，唯有少數社會現象或社會制度是有意的設計，多數則在「未加設計的意義」上逐漸成長。尤須注意的，這些少數社會現象或制度，縱然透過有意設計或創造，但因此種設計不但影響到其他社會現象或制度，而且影響到個體傾向，終竟甚難依照原設計一一實現。

K. Popper (1956: 288) 指出：

社會生活不但是各種對立集團力量間的一種考驗——此一考驗總在多少含有某種彈性或脆性的制度架構內和傳統架構內來進行——而且在此種彈性的或脆性的架構內創造了許多意料外的反應，甚至是無能預見的反應。

就個體主義言，分析這些有意識之個體互動的無意後果，正是社會科學家的主要工作。但在進行分析時，却須分辨兩種整體觀念，否則勢必陷入困境。這兩種整體觀念，即是構成意見(constitutive opinion)和解釋見解(explanatory view)上的整體觀念。前者乃指諸個體對於所謂「社會潮流」、「國家」、「社會」、及「資本主義」等所形成的整體觀念。個體主義者認為，構成意見至多不過是通俗抽象(popular abstraction)或臨時理論(provisional theory)，但全體主義者却將這些通俗抽象，當作一個明確賦與的對象(definitely given objects)，從而誤以為社會整體如同花草、蝴蝶、及礦物等自然單元，也依那可直接知覺的方式向我們展示出其固定的複雜性。易言之，全體主義的錯誤，乃在於將構成意見上的整體觀念當作事實看待。因此，自詡非常重視科學的全體主義者，便不知不覺陷入詭論之中：一方面力求排斥主觀因素而致力於客觀事實，另一方面却擁抱他們避之唯恐不及的構

成意見並認定為客觀事實。F. Hayek (1964: 38) 指出，社會科學家不把這些偽實體 (pseudo-entities) 當作事實，社會科學家的研究工作，乃是「有系統地始於那些引導個體行動的概念，而非著手於個體對其本身行動的理論化成品；這是方法論個體主義的重要特徵。」依個體主義，一個社會情境的所有可能面相，永不能構成單一的思想對象。因在特定時空的社會情境中，具有無限的面相與細節，這似乎構成了無窮盡的整體，所以研究者必須從無數面相中，選擇一些有限數目的面相，而把這些相干面相當作好像是一個「整體」來加以察考。換句話說，研究者的工作，始於「那些引導個體行動的概念」——認清相干於假設的諸個體傾向及諸個體對本身情境的理解——然後建構一個切合實際的模型 (model)，藉以披露出各種互動關係。解釋見解的「整體」，就是已經印證的模型。^{〔註三〕} F. Hayek (1964: 55-56) 指出：

社會科學家並不處理「賦與」的整體，他們的工作，乃從各種熟知元素來建構模型，進而「組成」這些整體。

整體……只要我們依其各部分之相互關係而構成的理論是正確的，它才存在。

按照 A. Benteley 的團體理論，團體多過於其各個成員的總和；這一立論基礎，正是著名的全體主義者 E. Durkheim (1982: 129) 的本體論證：

社會不僅止於諸個體的總和，它是透過諸個體的結合而形成的系統，並呈現出一個具有獨特之自身性徵的特殊真實 (a specific reality which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無庸置疑，若無個體的意識，則不能產生整體的實體；但它是一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除了這些個體意識外，還須以某一組成方式 (combined in certain way) 來加以結合。促成社會生活，從而解釋社會生活的，正是這種組成。透過諸個體的聚集、彼此的融合、及交互的貫串，便在諸個體中產生了一種存在。若你喜歡的話，則可稱為心理的存在 (psychical being)；但這種心理存在，却構成新種類的心理單一體 (a psychical individuality of a new kind)。如此，探究此種單一體內所產生之

事實的近因和決定因，並不在於其各個組成元素中，而在於該單一體的性質內。團體的思想、感覺、及行爲，完全不同於其各個成員——未組成團體而彼此孤離時的諸個體——的思想、感覺、及行爲方式。因此，團體的研究，一旦始於這些孤離諸個體的探討，則我們對於團體內所發生之任何事情，便毫無所知了。

由此看來，全體主義所謂的諸個體或部分，指謂各自孤離的諸個體；整體不僅止於其各部分的總和，端在各部分是彼此分離或「無序的集合」。各自孤離的諸部分，雖然只是構成整體的必要條件，但若增加「某一組成方式」的條件，便可形成一個整體了。易言之，孤離的各部分與某一組成方式，共同為構成整體的充分條件。然而，所謂某一組成方式，是否即為諸個體間複雜的互動關係，還是其他特殊關係，全體主義者僅止於類比（例如氧與氫組成水的方式）而未能清楚說明。更值得注意的，各部分在組成整體後，便被拒斥或喪失重要性。A. Benteley 將個體性質視同「靈魂材料」而加以揚棄，E. Durkheim (1982: 82) 也排斥諸個體的資料：

社會事實雖藉個體事實而顯現，但社會事實脫離於個體事實愈完全，則愈能客觀呈現。……社會真實具有一種不變的具體事實。

根據S. Lukes (1973: 9)的說明，E. Durkheim 所謂的社會事實(法文為sociaux fait)，乃指社會現象或社會力量，而其觀察社會現象之第一的、最根本的規則（亦即，要把社會事實當作事物看待）中的社會事實則也應理解為「外在於個體」並且「獨立在觀察者的概念工具」之外的實體。

社會現象或整體，既然被當作事物看待，則它是「明確賦與的」，而強派在我們的觀察之上 (Durkheim, 1982: 69)。這種自成一格的特殊真實，雖然可按其本身的聯結程度 (degree of consolidation or stages of crystallization)，而區別為型態的社會現象（如居住形式、人口分配、及溝通孔道）、法律規則、德道箴言、及社會潮流，但皆具有三種性徵：外在性、強迫性、及普遍獨立性。外在性約指，先於個體及行爲，或先於個體而存在；強迫性約指，支配個體並令個體屈服的自來力

量；普遍獨立性約指，普及整體內但獨立在其所承擔的形式外。〔註四〕

有些全體主義者則認為，整體多過於特定時間上各個成員之人際關係的總和，因而具有「歷史的獨特性」——足以保持其性徵不變的本身歷史，即使它失去了某些成員或原先成員為其他成員所取代。例如，有一團體甲，其成員計有張三、李四、及王五等三個個體，但為張三所創立；另一團體乙，其成員仍然是同樣的三個個體，但為李四所創立。全體主義者指出，甲乙兩團體，雖然成員完全相同，但却因其各自的本身歷史而會呈現出不同的性徵。

我們試依上文分析「整體是否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所獲致的幾個論點，評估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

就「各部分」言，個體主義者認為社會世界的最終成分，乃是各個人；這些各個人（通常是諸無名個體，有時還包括指名個體）依其傾向及情境理解，進行直接和間接的彼此影響或互動。顯然的，個體主義者不但指明「各部分」的意義，並且觸及各部分間的特定結構。這些複雜的互動關係，究竟呈現出何種型態、大小、或方向，個體主義者當然未能先驗地指明，但這種無能並非邏輯必然之事。個體主義者正確地將這種任務歸屬於社會科學家的模型建構上。顯而易見的，這一見解雖屬常理，但足以引導經驗研究的努力方向。C. Achen (1983: 85)則視之為當代政治學方法論的當務之急。

全體主義者認為，各個個體雖是構成整體的必要條件，但因各部分是「無序的集合」或各自孤離，因而不是其充分條件。一旦另外增加了「某一組成方式」的條件，則此兩個條件便是形成整體的充分條件。這兩個條件是否為整體的充要條件，則未指明。依本文看來，由於他們不但拒斥各部分的重要性，而且肯定自成一格的整體性徵，所以這兩個條件未必是形成整體的充要條件。進一步說，這種過份的漠視個體資料與誇大的強調整體性徵，易使研究者陷入困境：當「完全客觀呈現」的社會事實，例如道德箴言或成文法典的各種規則，不同於實際情況時，這些實際的社會關係，就不是社會事實了嗎？對於社會事實的存在及其性徵，個體事實難道不

是一種有用的證據嗎？無論如何，若「某一組成方式」係指諸個體依其傾向及情境理解而互動，從而拋棄孤離諸個體的不當假定，則全體主義與個體主義間的差異，頓告縮小。顯然的，利用特定方式界定諸字彙，雖可導致「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但也可推出「整體只不過是其各部分的總和」。

就「整體」而言，個體主義者力主分辨兩種整體觀念，進而強調社會科學家不得將「構成意見」上的整體，當作具體事實看待。這一見解有幾個優點，但也引起一些困難。它的優點至少有二：(1)足以排斥所謂「社會潮流」等通俗抽象的具體化 (reification) (易君博，民 64: 183; Chandler, 1977: 141); (2)研究者可按所要建構的模型，設定整體與部分的區別，從而蘊涵整體與部分的相對性——在甲模型中為部分的，於乙模型則可能為整體。^[註五]它所引起的困難，端在於「社會世界」一詞的模糊意含。根據個體主義，整體乃於理論正確或模型印證的意義上，方才存在。然而，在真實世界中，却有許多不必借助理論或模型便已實在地存在而可被直接觀察的社會現象或整體。E. Nagel (1961: 540) 詰問：「我們確實永未直接觀察到諸如遊行、各種典禮……群眾的敵意或法庭程序等整體及其屬性嗎？……去否認這種整體是直接可觀察的，實際上如同在否定我們能夠觀察樹林。」 S. Lukes (1978: 123) 則指出，若它意指社會現象（如法庭程序）無法觀察並且唯有諸個體傾向（如意圖）方屬可觀察，則這顯然是妄論；若它意指社會現象（如法庭程序）不易理解並且只有個體傾向（如犯罪動機）才屬可理解，則這實在令人難以信服。根據本文看來，個體主義者的例證，概屬高層次的社會現象，亦即經由通俗抽象而關連在一起的社會現象，諸如「社會潮流」、「國家」、「社會」、及「資本主義」等等，而批評者的例證，相對上屬於較低層次的社會現象；更須注意的，個體主義的論旨，基本上乃在駁斥這類通俗抽象的具體化，進而強調有關社會現象的命題，必須奠基於經驗資料上。因此，本文以為，就各種通俗抽象所呈現出的整體而言，個體主義之「解釋見解」的整體觀念，乃是一個可取的、站得住腳的觀點。

全體主義的社會事實或整體的觀念，也因包含相當廣泛的範圍，而顯得含混不

清。尤其所謂社會現象「獨立在觀察者的概念工具之外」的說法，易於陷入無從著手研究的困境。因為任何特定描述或觀察，皆始於相干面相的選擇。進一步說，從其所指的各種獨特的自身性徵看來，全體主義的整體觀念，忽視社會事實的社會意義，而將之視同「自然單元」，遂容易違犯具體化的謬誤。僅以社會潮流與道德箴言等社會事實的外在性為例，若為任何特定個體內化，則或許可說為內在於任何特定個體；若尚未為任何特定個體內化，則或許可說為外在於任何特定個體；若從過去傳遞到目前特定時空內的所有個體，則或許可說外在於既存的所有個體；但全體主義者却常常僅是肯定它們是外在於特定社會或團體之所有個體的「事物」。全體主義者在其實際研究中或許未犯這種過錯，但其方法論不值得取法。至於全體主義者所舉三個成員的團體組成例子，基本上吻合個體主義所強調的互動關係，因而不足以充作「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的論據；K. Popper (1961: 82) 則譏為瑣碎之言。

三、整體與浮現性質

「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這一觀念，通常也訴諸浮現性質的論證：當各部分透過某種過程組成整體時，整體便會展現出原先所無的新奇性質，例如氫與氧組成之水的性質或團體的凝聚性 (cohesiveness)；此一種新奇性質，即從組成過程中浮現出來，根本不同於各部分性質的總和。

一般而言，多數人不會否認團體具有各個成員所無的性質，例如我們可說某一社會是階層化的，但不能以相同意思來描述單一個體。同樣的，多數人也會肯定諸如「甲團體比乙團體更有效率」等說法的合理或有意義。引起爭論的，端在於團體性質能否化約成諸成員的性質。例如，政治思想上所謂國家賴以存在發展的「全意志」(general will)，根本不同於所有公民或多數公民之個別意志的總和嗎？這種全意志是否存在於所有公民及其相互關係之上或之外，而為一個獨具特殊性質的超實體 (superentity)？關於此類問題的答案，向有兩種對峙觀點：一為個體主義或化約

論 (reductionism)，另一為全體主義或浮現論 (emergentism)。前者宣稱，團體性質可依諸成員、諸成員的性質、以及諸成員間的互動關係，來加以界定或化約；後者則持相反觀點，進而隱含或明示團體本身是個「超實體」，並具有自成一格的浮現性質。

剖析此一引起長期爭論的問題之先，必須辨明正反雙方時常混淆夾雜在一起的兩種化約或浮現。其一乃指某一學科（例如政治學）的定律或理論，能否化約成另一學科（例如心理學）的定律或理論；另一則指團體概念究竟只依個體概念便可界定，還是尚有「描述浮現」(descriptive emergence)。前者涉及異質化約(reduction of the heterogeneous type) 或「解釋浮現」(explanatory emergence)，全體主義者時常引證的水的性質，就是此類化約(Nagel, 1961: 366-380; Phillips, 1976: 14-15; Brodbeck, 1968: 286-303)。後者涉及意義判準(criterion of the meaningful)或概念化約；這正是本節所要探討的課題。本節的討論步驟，首在評述當代某些政治學者反對個體主義的論據，其次分析個體主義的讓步緣故及其仍會面對的難題，最後則嘗試提出一些修正意見，期能化除此一困難。

在當代政治研究領域內，有許多學者贊成浮現論的觀點，例如 H. Eulau (1969)、E. Lehman (1977)、A. Etzioni (1977) 等。H. Eulau (1969: 1, 127-128) 甚至明說：

整體與個體都是真實的 (real)，並且皆能為政治決定或政治行動的有效單元。就政治學家而言，這幾乎是自明的、普通常識的觀念。

浮現指涉一種過程；先行的原因或過程或事件，借助這種過程，便產生「新的」後果或過程或事件。新的「整體」或匯聚，以浮現結果的身分而顯現，並包含著或展示出「新奇的」性質。這些新奇性質，在品質上不同於其組成部分之性質的總和。……此新事物，乃是一種不能被化約成諸個別成員之特徵的浮現性質。……我認為，我們現在較能看清，當 H. Lasswell 以「多面事件」來特徵化國家時，其所意指的，乃是國家行為不能被分解成各部分而

予以分析。……我們必須記住合成作用 (resultant effects) 和浮現作用 (emergent effect) 之間的區別。如同力學上之力的平行四邊形法，合成作用乃獨立之力或向量，從而可被分析，並且諸力的合成，能依代數或幾何來表達。但在浮現作用的情形上，諸組成「事件」以一種不再是彼此獨立的方式，產生一個新整體。例如「人格」或「社會」或「文化」等浮現整體，乃是多過於其組成各項目或元素或特徵之總和的一種單元。

如同個體一樣真實的整體（如國家行爲）具有一種不能化約成各部分特徵的浮現性質，並且不可分解成各部分來分析嗎？這一立論基礎，顯然依賴在整體性質的意義分析上。我們試用一個廣受浮現論者引用的整體性質的分割，來評述此一立論基礎。

P. Lazarsfeld and H. Menzel (1969) 曾以測量的運作方式 (measurement operation) 將整體性質區分為三種：分析性質 (analytical property)、結構性質 (structural property)、及全體性質 (global property)。分析性質，乃奠基在每一成員的資料上，對每一成員的某種性質進行某一數學運算所得到的整體性質。例如，某一城市市民的平均收入或收入的「標準差」，某一縣內設有高級中學之鄉鎮數目的比例值，以及可以視同社區內敬老程度之年齡與威望間的相關係數等。在這些分析性質中，相關係數、標準差、及其他數值，只能應用於整體，但平均數與比例值則可能在成員層次上具有類似的意義。結構性質，係植基在每一成員跟其他所有或某些成員之關係的資料上，透過某種數學運算所得到的整體性質。例如，若將「黑人特區」界定為黑人所居住的、並且其四周皆為非黑人社區的區域，則一城市的黑人特區比例值，便是該城市的結構性質。許多其他學者則稱結構性質為脈絡性質 (contextual property)。全體性質，則指不根據成員性質的資料就可得到的整體性質。例如，某一地區的人口密度、某一城市的市府經理制、一社區內圖書館的數目、某一鄉村到大城市之距離遠近的接近性、以及一部落之民間故事中侵略主題的出現數等。P. Lazarsfeld and H. Menzel (1969: 506) 指出，一般所謂的浮現性質、完

整性質 (integral property)、及集成性質 (syntactic property) 等，在字彙的使用意義上，十分類似全體性質。

從上述看來，這兩位學者所指的部分或整體，有時不指各個人或其組成的團體，例如一社區（整體）的圖書館數目（各部分），但通常都指「行動單元」的整體或部分。無論如何，最值得注意的，端在於那廣為學界引用的全體性質或浮現性質，是否未能根據諸成員、諸成員的性質、及諸成員間的互動關係，來加以界定或化約。平實而言，他們在界定全體性質或浮現性質時，雖然宣稱不依據諸成員的性質，但所舉的例證，不僅未肯定「超實體」的存在，並且外顯地或內隱地依賴在化約論的主張上。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人口密度。其他例子則暗含化約論的主張，這可從他們的表白中看得十分清楚。P. Lazarsfeld and H. Menzel (1969: 510-511, note 15, note 2) 曾經作過下述幾個表明。第一，在整體性質的分類上，必須去作某些「任意決定」(arbitrary decisions)。例如，整體的人口數，乃藉計算每一成員的存在所取得的數值，從而是整體的分析性質，但在「直覺基礎」上，我們決定將它當作整體的全體性質看待。第二，某些整體性質，例如一社區的圖書館數目或一部落之民間故事中侵略主題的出現數，雖被分類為全體性質，但若宣稱這些全體性質僅因諸個體的性質、或諸個體間相互關係的性質、或推論得來的社會結構性質，方才相干於行為科學，則這也是「令人信服的」。第三，整體的全體性質雖未奠基於諸成員的資料上，但我們所舉各例當然植基於下述假定：於相同命題或至少於相同研究著作中，作了一些有關諸成員的斷言。由這幾個表白看來，本文認為團體的某些結構性質或脈絡性質，例如市政府的經理制，實在太複雜以至於難予完全化約成諸個體間的互動關係，或在特定經驗研究上尚無化約的必要，因而這兩位學者特別稱為浮現性質或全體性質。本文此一見解，可從下文的相關評述益加明白地顯現出來。

憑藉上述常為浮現論者引用的整體性質的分類，以及本文的評論，或可公正考察當代政治研究領域內某些浮現論者的立論基礎。H. Eulau 雖然宣稱整體真實得

如同個體，並肯定整體具有自成一格的浮現性質，但審慎詳究其論著後，便可看清他不但誤解個體主義，而且其所謂的浮現性質仍然吻合化約論的主張。就其誤解言，他認為個體主義者或化約論者基本上係以臨床心理學概念進行研究，因而指出早期全神貫注於探討個體心理作用的 H. Lasswell，爲了避免化約論的陷穽，方才注意到分析層次間的問題，他本人與 K. Prewitt 則由此得到引導和憑藉，遂將「代表」(representation) 視同政治現象的浮現性質。簡言之，他誤以爲個體主義堅持整體是由各個孤離個體組成，因此方才力主「合成作用」與「浮現作用」之間的區別，並斷定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 (Eulau, 1969: ix, 1, 131-132)。就其所謂的浮現性質言，他認為諸個體的性質，也是描述整體的一種合宜方式，例如以諸個體的某一性質（年齡）的總和形式（平均年齡）可以描述團體；這便是上文指出的分析性質。然而，他一再肯定，團體的凝聚性並不指涉某種算術值，而是浮現作用產生的浮現性質，不可能化約成個體性質。誠如上文所述，即使整體的分析性質，有時也未必在個體層次上具有類似或平行的意義。那麼他所說的凝聚性，就是這種分析性質嗎？H. Eulau 強調，在浮現作用的情況中，各部分以一種不再是彼此獨立的互動方式，產生新整體，並明白指出「在各部分的互動中，浮現出新性質……若將任一個體當作一個單一單元 (a single unit) 來觀察，則新性質便不存在。……整體不但包含各部分的特徵，並且包括這些特徵的相互關係。」由此看來，新奇的浮現性質，實際上就是整體的結構性質或脈絡性質，而非不能化約成諸個體間互動關係的特殊性質。本文這一斷言，更可在其投票例釋及批評制度研究法中得到進一步的印證。他曾舉例說，當某一委員會在討論特定議案後、每一委員投票表決時，團體決定便以整體結果的方式而同時浮現，但制度研究法僅止於把團體決定視同團體的浮現性質，却未能注意到諸個體相互間多面性的行動和關係 (Eulau, 1969: 1-3, 127-129)。

E. Lehman (1977: 9) 一方面大膽斷定，只要把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間的爭論，視同「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就可克服這兩者之間的對峙，另一方面却高舉

全體主義或浮現論的旗幟。E. Lehman (1977: 10) 說：

社會及其次級單元具有「浮現性質」。鉅視社會學家認為，這些實體的特徵，不可化約成個體成員的屬性，或諸個體成員的微視交往（面對面的交往）。例如，當馬克斯主義者斷定資本家剝削並壓榨工人時，這些斷言不是涉及個體身份之資本家的人格或社會特徵，也非有關工人之人格或社會特徵的假設，又非特定資本家和工人間之人際交往的陳述。……馬克斯主義理論化了兩個鉅視團體間的衝突關係。這些團體及其互動，具有一「真實」（reality），這就是說，在某程度上，獨立在特定資本家和工人的欲望、動機、及影響之外。對於馬克斯主義之假設的經驗適當性，我雖有異議，但接受這些假設所憑藉的前提。

大抵上講，E. Lehman 的立場搖擺不定，而其堅持的浮現性質，雖或直指化約論本身隱含未明的缺憾，但依然暗合化約論的主張。就其立場的搖擺不定言，他一方面指出政黨、跨國公司、階級、種族團體、及政府等鉅視社會力量，如同個別人、諸個別人面對面交往地「真實」，亦即如同個別人的汽車和房子一樣地真實，另一方面却又說，這些鉅視社會力量成為真實的方式，不同於個別人，進而指出「鉅視社會分析的最大陷穽，端在於將這些真實視為可加嚴格比較的對象，例如把社會說成好像是生物有機體一樣。」(Lehman, 1977: 9)就其暗合化約論言，依個體主義的主張，團體性質可化約成諸個體、諸個體的性質、及諸個體相互間的互動關係，但這些互動關係究竟呈現出何種型態和方向，或如何劃定互動範圍和數量，個體主義皆存而不論。根據本文第二節的分析，這些複雜的互動關係，絕不止於「面對面」的人際交往，至少還包含各種型態，例如不同團體之各成員間的互動，或符號互動(symbolic interaction)與一般成員跟顯赫成員(significant others)間的互動等等(Erbring and Young, 1979: 397-399)。若上述兩種評述正確的話，則 E. Lehman 實際上傾向於化約論。

A. Etzioni (1977: 607-608)肯定浮現性質的主要理由之一，乃是其所謂的

「經驗上的邏輯根據」(empirical logical grounds)：鉅視現象上的浮現性質，不能在沒有顯著殘餘下(without a significant residue)化約成微視現象上的或諸個體的性質；一旦把這種浮現性質化約成微視現象上的或諸個體的性質，則必定留下顯著的殘餘。〔註六〕這正對應 M. Mandelbaum (1959)著名的論點。M. Mandelbaum 自稱，在不否認個體的存在、也不否定諸個體間的互動、又不假定「超實體」的社會之下，他能指明社會事實的終極性——社會概念不能沒有殘餘地化約成個體概念。

M. Mandelbaum 的立論基礎，端在於設定一個「不可化約性的判準」(criterion of irreducibility)。他假定社會真實中具有兩套語言甲和乙。在甲套語言中，包含制度、風俗、意識型態、地位、及階級等語詞，指涉一般所稱之「社會面相」的社會概念或社會語詞。社會事實遂指那涉及社會上各種組織形式的任何事實。乙套語言則由各種個體概念或心理語詞組成，指涉個人的思想、行爲、及能力等。心理事實或個體事實便指那關涉特定人之思想、行爲、及能力的任何事實。M. Mandelbaum 斷定，甲套語言內的特定社會概念，雖或可轉譯成乙套語言內的某些個體概念，但這種轉譯終竟上仍須依賴在甲套語言中的其他社會概念上，因而是一種不完全轉譯(incomplete translation)——在轉譯後，仍會殘留下甲套語言中的其他社會概念。易言之，特定社會概念化約成個體概念時，必定殘留下其他社會概念；社會概念不能「無殘餘」地化約成個體概念。例如，設有如下的社會事實：張三進入某銀行、填妥提款單、交付櫃台的一位出納員、及出納員付款給張三。若將這種社會事實化約成特定人在特定物體上作記號、走了某段距離、把該物體交給另一個人、及另一人便給他一疊有顏色的長方形東西等個體事實或個體間的互動關係，則只不過是將社會事實化約成一些令人難以理解的個體事實，甚至是諸個體的物理運動。為何特定人在特定物體上作記號並交給另一個人，就可領到一些有顏色的長方形東西呢？為何在某些時空上同樣的劃記和遞給，就不能領到有顏色的長方形東西呢？顯然的，不可如此化約。若將這種社會事實化約成上述各種個體事實以及銀

行制度（例如先有存款才能提款等合法管理人和契約的社會概念或規則系統），則雖可令人理解，但所要剔除的社會概念（規則系統）却於化約中再度引入。顯然的，社會概念不能完全化約成個體概念。然而，在實際研究社會上，完全轉譯雖不可能，但部分轉譯（partial translation）不僅可能並且必要。因為若不將「銀行制度」等社會概念轉譯成個體概念，便無從驗證社會事實了。簡言之，M. Mandelbaum 的論旨乃是，社會現象基本上包含諸個體、諸個體間的互動、及規則系統等三項；一旦要將社會事實化約成個體事實，第三項的社會概念必定於化約中再度引入，因而斷言社會概念不可能無殘餘地化約成個體概念。

M. Lessnoff (1976: 79-81) 批評上述論點無法成立。他指出，諸成員誠然依循規則而言行、或有意識地採用規則作為本身及其他成員的言行判準，但諸個體根據規則系統或社會概念來思考這一事實，並非社會事實，而是個體事實；正如我們描述特定個體下了某一價值判斷時，此一描述本身不是價值判斷，而是事實判斷。縱然 M. Mandelbaum 相信社會事實不可化約成個體事實，這仍然是一件個體事實，而非社會事實。進一步說，若社會事實或社會概念只能部分轉譯而不能完全轉譯，那麼諸如「英國社會是高度階層化的社會」的命題意義，就可分成兩部分。其一為能被化約成個體事實且能被驗證的部分，另一則為不可化約成個體事實且不能被驗證的部分。設上述命題中全部可驗證的部分，已經適當轉譯成個體事實並得到觀察證據的支持，則我們可斷定英國社會是高度階層化的嗎？根據 M. Mandelbaum 的論旨，我們不能如此斷定，因為尚殘留著「不可化約成個體事實」的一部分意義。易言之，縱然高度階層化已經顯現在英國社會所有成員之間，但我們依然不能斷定英國社會是高度階層化的社會。這不是一件荒謬絕倫之事嗎？〔註七〕

持平而言，即使社會概念或社會事實或團體性質可以完全化約成個體概念或個體事實或個體性質，但在經驗研究上，研究者仍然無能力從事完全化約，尤於對於頗為含混的社會概念。M. Brodbeck (1968: 284-286) 指出，在社會科學中，許多社會概念雖可化約成個體概念，但總會呈現出一些誤差。這種誤差不是來自測量過

程，而是源於社會概念本身的不精確性。例如軍隊士氣、冷戰、及團體的凝聚性等社會概念，由於缺乏明確的指涉項，遂逼使經驗研究者須在含糊的各種指涉項中選擇某些相干於假設的項目，這些項目甚至有時也隨文化的不同而變動。例如J. Watkins 曾經指出「猶太民族是凝聚性的民族」可化約成「猶太人時常彼此通婚、緊密居住在一起、及共享宗教儀式等等」。從所謂「等等」的語詞，我們便可看清「凝聚性」這一社會概念鬆弛地包含著一些未能明確限定的個體行爲。^{〔註八〕}因此，M. Brodbeck 認為，我們要將個體主義當作一個儘可能趨近的理想，並主張所有社會概念在「原則」上必須完全化約成個體概念，但不必肯定在「實踐」上總能如此進行化約。若作這樣的讓步，則至少會有兩個優點：(1)經驗研究者不再沈迷於或浪費精力於「超實體」的玄思；(2)就不精確但尚有討論餘地的社會概念言，個體主義的原則便不會逼使研究者啞口無言。

對於M. Brodbeck的這種讓步，E. Nagel (1961: 536-539) 仍持異議。他指出，當社會概念或整體語詞的外延易於指認時（例如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將某一超個體的實體歸屬於該語詞的外延，顯然荒謬。但當某一整體語詞的外延難於指明時（例如「全意志」），將之視為統一整體並賦與超個體的實體地位，則在引導研究上毫無助益。因此，若於方法論上假定這些整體語詞指謂諸個體所組成的團體、或人類行爲的模式，則在指認它們的外延上，勢比神秘的超實體假定，更能得到一個較佳效果。可是，從此一方法論假定，未必推論出個體主義的主張。E. Nagel 所持的理由有三。第一，除非個體概念這一類別已經精確限定，否則所有整體語詞能在「原則」上完全轉譯成個體概念的說法，依然懸而失決。進一步說，整體概念和個體概念之間並無一個嚴格的區別，因而將某一概念歸入某一類別，就乏健全的理由了。例如「守法」這一概念，既可指謂個體行爲，又可描述團體行爲。第二，某些整體概念雖然極為含混却也未必毫無用途，例如「法國啓蒙思潮」；一旦要將之轉譯成個體概念，它們的含混意義就成爲一個無法克服的障礙。第三，即使上述兩個困難皆已化解，但當研究者要將某一整體語詞設定爲理論系統中的「基始語詞」

(primitive terms)，個體主義的主張便發生了「形式的不相容」(formal incompatibility)，但其所謂的方法論假定則不會導致這種困境。

依本文的見解，E. Nagel 提出的前兩個理由，不足以駁斥讓步後的個體主義。正因為經驗研究者在「實踐」上常會碰到這兩種困難，所以 M. Brodbeck 方才主張個體主義是一個儘可能趨近的理想，但並不肯定研究者能將所有整體語詞完全化約成個體概念。但 E. Nagel 舉出的第三個理由，則逕指讓步後的個體主義的弱處。研究者一旦設定某一整體語詞為其理論系統中的基始語詞，從而用來界定理論系統中的其他語詞，則個體主義頓失引導研究的作用，並造成「形式的不相容」。可是，值得注意的，諸如「全意志」這種含混不明的整體語詞，是否適用於理論系統中的基始語詞呢？這類整體語詞的意義已經十分曖昧不清，又將如何充作其他語詞的界定項呢？誠然，不論個體主義或是全體主義，雙方所論述或例釋的整體語詞，並未清楚限定其內涵，因而其外延可指小團體，也可指遊說團體，又可指階級或政黨，亦可指各種規則系統，更可指整個政治系統或整個社會等等。根據本文第二節的分析，個體主義的論證基本上針對全體主義而發，旨在反對諸如「全意志」、「社會潮流」、「國家」、「社會」、及「資本主義」等通俗抽象的具體化，進而強調有關社會現象的命題，必須奠基在經驗資料上。若就這些經由通俗抽象關連在一起的整體而言，E. Nagel 的第三個反對理由，便不足以危及讓步後的個體主義。易言之，這些高度含糊的整體語詞，未能充作理論系統中的基始語詞，因而不會導致「形式上的不相容」。但就較低層次或經驗研究者可以明確理解並運用的整體語詞而言，個體主義及其讓步主張便告失去引導研究的作用。

進一步說，我們或可借助個體主義之「解釋見解」的整體觀念，修改 M. Brodbeck 的主張，以期化除「形式上不相容」的缺陷，使之較適於引導經驗研究。根據本文第二節的評述，個體主義的整體觀念蘊涵整體與部分的相對性——在甲模型中為部分的，於乙模型中則可能為整體。因此，或可將個體主義的概念論旨修改為：

(1)當模型所設定的「各部分」乃是各個團體時，若研究者能夠理解並運用團

體概念，或可取得團體性質（不論分析性質或是脈絡性質）的資料，則這些團體概念不必化約成個體概念。

(2)當模型所設定的「各部分」，同時包括個體概念與團體概念，則必須將團體概念所含的團體性質化約成個體性質。

值得注意的，(2)項中所要求的化約，並非完全化約，而是相干於模型所含假設的部分化約。這就是說，由個體性質組成的化約項，在意義上不必同義於被化約項（團體性質）或彼此可以任意替換使用，只要完成部分闡釋即可。例如團體的凝聚性，可化約成「團體成員隸屬於其他團體的數目」（Isaak, 1981: 42），也可化約成「團體成員在計名投票上同意團體領導者的次數，跟其所有計名投票總數的比例」（McGaw and Watson, 1976: 135-136），亦可化約成「諸成員之投票與職業間的高度相關」（Lazarsfeld and Menzel, 1969: 504），這完全取決於所要檢定的假設。此種相干於所要檢定假設的部分化約，正如以水銀溫度計的度數來界定「溫度」概念——雖不能為「溫度」提供完全界說（因對冰點以下與沸點以上，沒有賦給溫度），但却可應用得很精確而有成效。

四、分析層次與推論謬誤

依個體主義，團體性質在原則上可以化約成諸成員、諸成員的性質、及諸成員間的互動關係，但這並不否認團體具有諸單獨成員所無的性質。因此，一個或多個單獨個體的性質，顯然不足以描述團體的分析性質與脈絡性質（或結構性質），甚至從所有單獨個體性質的總和形式，仍然無法推定團體的脈絡性質。若各個個體相互間之種種互動關係所展現出的脈絡性質，乃是團體的重要特徵，那麼諸單獨個體的性質和團體的脈絡性質，必須在不同的分析層次 (levels of analysis) 上來描述。一旦混淆了分析層次，則易於陷入推論謬誤。若由各單獨個體的特徵推論團體的特徵，則違犯了組成謬誤 (fallacy of composition)。例如，某一球隊中的每一隊員皆是傑出選手，從而推斷此一球隊必為傑出團隊，便是犯了這種謬誤。若由團體的

特徵推論各單獨個體的特徵，則違犯了分割謬誤 (fallacy of division)。例如，某一球隊非常傑出，從而推斷任一隊員皆是傑出選手，就是犯了這種謬誤。值得注意的，假使訴諸全體主義而斷定超實體的團體具有自成一格的特殊性質，藉以規避組成謬誤或分割謬誤的問題，則非但不足以引導經驗研究，反而導致令人無法信服的結論。因為這幾乎在說：一位超實體的「全體選民」於投票當天早上醒來，揉著惺忪眼睛並思量「我要投百分之三十的票給候選人張三」(C. Achen, 1983: 82)。

由此看來，爲了描述團體的重要特徵，經驗研究者似乎需要觀察諸個體間的互動行爲，而不能依賴諸單獨個體的特徵或行爲。然而，觀察諸個體間的互動關係，即使可能，仍然困難重重。在這種情形下，研究者如何描述團體的重要特徵而不違犯組成謬誤呢？若研究者只具有團體特徵的資料但無法觀察各單獨個體或缺乏各單獨個體的資料，研究者如何描述這些單獨個體的特徵而不違犯分割謬誤呢？進一步說，在政治行爲的經驗研究上，研究者通常較易取得總體資料 (aggregate data) 較難獲得個體資料 (individual data)，但從前一種資料算得的統計估值爲何時常不同於後一種資料上求得的統計估值？當兩種統計估值間的差別甚大時，爲何前一統計估值優於或劣於後一統計估值呢？本節的目的，乃在評述 H. Eulau 所提的不同分析層次間的中效推論方式，以及多數學者闡釋上述兩種統計估值間的差異理由，進而指出脈絡性質的進一步探微才是目前政治學方法論的當務之急。

對於不同分析層次間的推論問題，H. Eulau (1969: 6-16) 提出一個解決方式，並自稱爲此類問題的答案。其解決辦法，端在於「將整個團體及其個別成員的性質，帶到相同的分析層次上。」他指出，處理分析層次的課題，必須滿足兩個要求。第一，各種分析單元只能在相同的分析層次上加以比較，並且各種單元性質僅能在相同的分析層次上彼此關聯。第二，若某一分析單元的性質，在其本身分析層次上無法取得，則須推自 (derive from) 另一分析層次上的其他單元。分析單元包含對象單元 (object unit) 與題材單元 (subject unit)。對象單元乃指研究者所要描述或解釋的單元。例如，若要研究投票者的投票決定，則各個投票者便是分析的對象

單元；若要探討最高法院在一組案件中的決定模式，則最高法院就是分析的對象單元。易言之，研究問題設定了對象單元。爲了描述或解釋對象單元而所要觀察的行爲單元，則是題材單元。對象單元與題材單元之間的區別，純屬觀念上的區分，因而在經驗現象中，對象單元可能也是題材單元。當某一分析單元既爲對象單元又爲題材單元，則意指在「本身層次」上觀察並描述（或解釋）分析單元的行爲。H. Eulau 指出，這種區分和說明，具有形式的邏輯用途 (formal logic use)，從而滿足上述的第二個要求。因爲在邏輯意義上，這蘊涵一種可能性：從另一分析層次觀察其他單元，而在本身層次上描述或解釋對象單元的 possibility。換句話說，若對象單元是團體的重要特徵，則它可在本身層次上或其他層次上來觀察。這些其他層次，既可以是較低層次，如團體內的次級單元，又可以是較高層次，如各種團體間的互動關係。若對象單元不能在本身層次上被觀察或不能充作題材單元，則須推自較高或較低層次；但選擇較高或較低層次的題材單元，並非一時的權宜，而是受研究者的理論或假設所限定。

基於上述論點，H. Eulau 舉出兩個例子說明其解決辦法，並分別例釋研究者未犯組成謬誤與分割謬誤。就第一個例子言，設有五個成員組成一個團體，該團體的投票規則爲多數決（此可藉詢問諸成員、或參閱組織條例、或觀察團體行爲來確定），則在不知各單獨成員的特徵或行爲之下，描述該團體的重要特徵而不違犯組成謬誤的程序如後。研究者由團體的投票規則，便知每一議案的通過至少有三個成員贊成。但僅知投票規則無法確定該團體的特徵，因此研究者必須檢視投票記錄。這一投票記錄可能包含三種情況：(1)在每次投票表決上，贊成者總是特定的三個成員，反對者也總是固定的其他兩個成員；(2)在所有投票表決上，雖然也是三個成員贊成兩個成員反對，但反對者與贊成者並未固定不變，而是隨機呈現；(3)贊成者與反對者分別皆是固定的兩個成員，第五個成員則遊移不定。若研究者發現到的，乃是第一種情況，則其觀察對象並非團體本身（對象單元），而是團體內的兩個次級單元（題材對象）；這便是將對象單元化約成兩個次級單元。^{〔註九〕}透過此種化約後，

研究者便可確定團體具有雙極式的結構 (biopolar structure)，從而將之建構為該團體的脈絡性質或結構性質。H. Eulau (1969: 7) 說：「我們實際上所進行的，乃將團體化約成兩個次級單元，然後藉指出它具有雙極式結構而來再建構該團體。派系是次級單元，奠基在次級單元上就建構了團體的雙極性。易言之，我們把原先特徵化次級單元的一個關係性質，帶到單元層次而視為一個結構性質。」同樣的，若研究者發現到的，乃是第二或第三種情況，則其觀察對象也非團體本身，而是團體內的次級單元（諸個體，或兩個次級單元及一個個體單元），結果也可把碎屑結構 (fragmented structure) 或樞紐移離結構 (pivotal voter's erratic structure) 建構為團體的脈絡性質。值得注意的，若只知團體區別為多數（三個成員）與少數（二個成員），便推論團體具有雙極式結構，則研究者違犯了組成謬誤。因為該團體的脈絡性質可能為碎屑結構或樞紐移離結構。簡言之，上例提示，若要描述團體的脈絡性質，則須將團體化約成相干的次級單元，然後憑藉次級單元上的觀察資料再建團體的重要特徵。

就第二個例子言，設張三從未投票，並顯示出政治冷漠，則在瞭解其所隸屬的團體特徵下，解釋張三的政治冷漠而不違犯分割謬誤的程序如後。當研究者詢問張三為何對政治不感興趣，張三可能答覆，他滿足於其工作及家庭生活，並認為那一政黨在朝主政對他皆未曾造成何種差異，因而從未投票。若研究者的理論或假設限定題材單元為張三的人格、動機、及認知等，則就是將張三當作對象單元與題材單元，而在相同層次上進行分析。但這一分析可能發現張三並無人格缺陷等等，從而把題材單元「上移」到張三所隸屬的團體。若發現張三所屬的宗教團體、友伴團體、及工會等皆未討論過政治，也不會對他提出政治要求，則使用團體的「非政治性」解釋張三的政治冷漠。H. Eulau (1969: 11) 指出，這種解釋並未犯了分割謬誤：

我並未從張三所屬團體的行動，推論張三的非政治行為 (nonpolitical behavior)。我並未作如此的推論：因為宗教團體乃非政治性的，所以包含張

三在內的所有成員皆非政治性的。實際上的情形可能正相反——諸單獨個體都具有高度的政治興趣。我所進行的分析，乃因整個團體規避政治，從而把整體的一個單元性質，「歸屬」(impute)於其各部分中的一個部分。藉「非政治團體的成員身分」來描述張三的特徵。

依本文之見，其第二個例釋的效力，或多或少依賴在「描述」、「解釋」、「推論」、及「歸屬」等字彙的含混用法上；並且誠如H. Eulau (1969: 11)本人所說：「團體成員身分引起個體行為的普遍假設……在調查研究上可能為真亦可能為妄」。因此，這種化約和建構程序，對於描述個體特徵而不違犯分割謬誤、或政治行為的經驗研究來說，並無多少助益。其第一個例釋，就描述團體特徵而不違犯組成謬誤而言，頗具啟發性和引導作用，特別適用於分析地方或中央民意機關的立法行為。然而，一般經驗研究者所能取得的總體資料，通常無法進行其所提示的化約程序。這些總體資料大都為官方或民間機構出版的統計資料，研究者對於此種機構蒐集資料所憑藉的總體單元 (aggregate unit)，不但無法進行分解程序，並且對其隱含指涉的諸次級單元或個體單元，是否進行過面對面互動或符號互動等複雜關係，依然不十分清楚。簡言之，一般經驗研究者不易根據 H. Eulau 所提程序進行分析。

約在五十年代以前，若研究者興趣於諸個體的特徵或行為，但限於財力、時間、及精力而未能獲得個體資料，則常從總體資料的分析，推論諸個體的特徵或行為。這種推論奠基在一個假定上：由總體資料與個體資料分別計算得來的兩種相對應的統計數量，具有相同的數值。此一假定於一九五〇年被W. Robinson證明為妄——總體資料上的統計數量，不但未必等於個體資料上相對應的統計數量，並且兩者的正負符號甚至可能相反。W. Robinson 稱此推論謬誤為區位謬誤 (ecological fallacy)，某些政治學家則認為這就是分割謬誤 (McGaw and Watson, 1976: 134; Eulau, 1969: 5-6)；實際上此兩者有所差別，這可從下文評述中明顯看出。在W. Robinson的影響下，許多政治學者不但肯定總體資料不是個體資料的良好替代

品，甚至斷定前者的統計數量只不過是後者的假像，從而不敢輕易運用總體資料估計個體特徵或行爲。約在六十年代後，政治學者一方面企圖發展計算技術以期克服區位謬誤，例如 W. Shively (1974)，另一方面則探討那造成區位謬誤的基本理由，例如 H. Alker (1965: 96-106)。

H. Alker 根據共變數定理 (covariance theorem) 說明不同層次間各種推論謬誤：

$$C_{yx} = (P_o C_{yx_o} + P_s C_{yx_s}) + \frac{C_{y_o} C_{x_o}}{P_o P_s} \quad [1]$$

$$C_{yx} = WC_{yx} + BC_{yx} \quad [2]$$

式〔1〕乃二分屬性的共變數定理，X、Y、C 分別代表三個二分變項（或擬似變項 dummy variable），但 C 爲控制變項；P_o 與 P_s 各別表示屬於或不屬於 C 變項的數額比值（N_o / N 與 N_s / N）；C_{yx}、C_{y_o}、C_{x_o} 分別代表兩變項間的共變數；C_{yx_o} 和 C_{yx_s} 則指條件共變數。式〔2〕乃等距尺度以上的共變數定理，X 與 Y 各爲等距尺度以上的變項；C 爲含有兩個以上類別的控制變項；WC_{yx} 代表組內共變數，BC_{yx} 表式組間共變數，當控制變項爲擬似變項時，WC_{yx} 和 BC_{yx} 分別對應式〔1〕中的各項。〔註十〕由式〔1〕與式〔2〕得知，不同層次資料上各統計量的互爲推論，基本上涉及三個層面：

- (1) 全部個體資料的共變數 C_{yx} ；
- (2) 各次級團體內的共變數 WC_{yx} 或 P_o C_{yx_o} 及 P_s C_{yx_s} ；
- (3) 諸次級團體間的共變數 BC_{yx} 或 C_{y_o} C_{x_o} / P_o P_s 。

顯而易見的，共變數定理不但指出區位相關 (ecological correlation) 未必等於全部個體資料上的相關，而且表示出不同層次上各統計量互爲推論的可能謬誤。H. Alker 指出，從共變數定理就可指明政治分析家可能陷入七種推論謬誤：區位謬誤、個體性謬誤、全稱性謬誤、選擇性謬誤、系絡性謬誤、歷史性謬誤、及橫剖性謬誤。

由於區位相關可等於或不等於全部個體資料上的相關，因而 D. Price (1962:

125-126)認為W. Robinson的論文造成「學界的過份殺戮」(academic overkill); C. Achen (1983: 70) 肯定區位謬誤的恐懼，破壞了良好研究計畫的可信性； H. Kramer (1983: 92-111)則指出總體資料有時比個體資料更能產生中效的推論。

然而，在一般經驗研究中，總體資料上算得的統計數量，為何有時等於或甚至優於個體資料上求得的統計數量呢？許多當代學者認為，這可從總體模型 (macro-model) 和個體模型 (micromodel) 的適當設定與否來加以說明。按照這些學者的見解，模型的設定誤差 (specification error) 係指，研究者的理論遺漏了某些重要獨立變項所引起的誤差，或諸個體資料組成各種團體資料的組成程序 (grouping process) 使得總體模型的設定，忽略了某些重要獨立變項所引起的誤差。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既然可能來自資料的組成程序，則其設定誤差和個體模型的設定誤差之間的差異，亦即兩種模型上參數 (parameter) 估計值之期望值間的差異，可稱為組合偏誤 (aggregation bias)。若組合偏誤降低了個體模型的設定誤差，則從總體資料求得的統計數量優於個體資料算得的統計數量，這就產生了組合收益 (aggregation gain)；反之，則造成了組合損失 (aggregation loss)。我們依據這些學者的見解，簡略說明資料的「組成程序」如何左右不同層次間的推論問題，並加以評估。

當總體模型和個體模型皆為研究者適當設定時，最簡單的迴歸方程式便如下：

$$y = \beta x + \mu \quad [3]$$

$$\bar{y} = \beta \bar{x} + \bar{\mu} \quad [4]$$

由個體模型的方程式〔3〕，可求得 $b_{yx} = \Sigma xy / \Sigma x^2 = [\Sigma x (\beta x + \mu)] / \Sigma x^2 = [\beta \Sigma x^2 + \Sigma x \mu] / \Sigma x^2 = \beta + S(x, \mu) / S(x^2)$ 。取期望值，則 $E(b_{yx}) = \beta + E[S(x, \mu) / S(x^2)]$ 。由古典一次式迴歸模型的假定，獨立變項和殘餘項彼此獨立，亦即 $E[S(x, \mu)] = 0$ ，故 $E(b_{yx}) = \beta$ 。這意指，在個體分析層次上，迴歸係數估計值的期望值等於參數而無設定誤差。總體模型方程式〔4〕中的 β ，乃個體模型的未知參數，藉 \bar{b}_{yx} 來估計。同理，由方程式〔4〕可導出 $E(\bar{b}_{yx}) = \beta + E[S(\bar{x}, \bar{\mu}) / S(\bar{x}^2)]$ 。若 $E[S(\bar{x}, \bar{\mu})] = 0$ ，則 $E(\bar{b}_{yx}) = \beta = E(b_{yx})$ ，

從而不發生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遑論組合偏誤了。可是，一旦諸個體資料組合成各種團體資料的組成標準，恰為依賴變項 Y，則在總體層次上，X 值與 μ 值皆受 Y 值決定。這不但反轉 X 與 Y 的因果方向，並且產生了 X 與 μ 之間的相關。當在個體層次上，Y 跟 X 或 μ 成正相關時，此一組成程序便在總體層次上造成 X 與 μ 的正相關，因而 $E\{S(\bar{x}, \bar{\mu})\}$ 為正， $E(\bar{b}_{yx}) > \beta$ 。反之， $E\{S(\bar{x}, \bar{\mu})\}$ 為負， $E(\bar{b}_{yx}) < \beta$ 。這意指，即使個體模型和總體模型皆適當設定，但「組成程序」却會造成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這一設定誤差為 $E\{S(\bar{x}, \bar{\mu})/S(\bar{x}^2)\}$ ，其值等於組合偏誤，亦即 $E(\bar{b}_{yx}) - E(b_{yx}) = E\{S(\bar{x}, \bar{\mu})/S(\bar{x}^2)\}$ 。進一步說，若諸個體資料組合成各種團體資料的組成標準，正好是一個在個體層次上受 X 與 Y 所決定的變項 Z，則在總體層次上，由於組成程序使得 Z 值決定了 X 值與 Y 值，因而總體模型的適當設定，就非方程式〔4〕，而應為方程式〔5〕：

$$\bar{y} = \beta_{yx.z} \bar{x} + \beta_{yz.x} \bar{z} + \bar{e} \quad (5)$$

由式〔5〕可解得 $E(\bar{b}_{yx.z}) = \beta_{yx.z} = \beta = E(b_{yx})$ 而無設定誤差。一旦研究者所設定的總體模型遺漏了 z 變項，並且以式〔4〕進行估計，則 $E(\bar{b}_{yx}) = \beta_{yx.z} + \beta_{yz.x} \bar{b}_{zx}$ 。因此，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便為 $E(\bar{b}_{yx}) - E(\bar{b}_{yx.z}) = (\beta_{yx.z} + \beta_{yz.x} \bar{b}_{zx}) - \beta_{yx.z} = \beta_{yz.x} \bar{b}_{zx}$ 。這也意指，縱然個體模型和總體模型皆適當設定，但「組成程序」却會造成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由於個體模型無設定誤差，故總體模型的設定誤差就等於組合偏誤。再進一步說，若諸個體資料組合成各種團體資料的組成標準，剛好是獨立變項或殘餘項，則由於 x 和 μ 在個體層次上被假定為無相關，故此種組成程序不會在總體層次上造成 x 和 μ 間的相關，從而不會產生總體層次的設定誤差，遑論組合偏誤了。

當個體模型的適當設定為下述方程式〔6〕，並且式中 x 和 z 彼此之間並非互不關聯：

$$y = \beta_{yx.z} x + \beta_{yz.x} z + e \quad (6)$$

則解方程式〔6〕，可求得 $E(b_{yx.z}) = \beta_{yx.z}$ 而無設定誤差。但若研究者錯誤設定

為方程式〔3〕，則由式〔6〕、式〔3〕、及 z 對 x 的輔助迴歸方程式，可以導出 $E(b_{yx}) = \beta_{yx.z} + \beta_{yz.x} b_{zx}$ 。因此，個體模型的設定誤差便為 $E(b_{yx}) - E(b_{yx.z}) = (\beta_{yx.z} + \beta_{yz.x} b_{zx}) - \beta_{yx.z} = \beta_{yz.x} b_{zx}$ 。進一步說，若總體模型的適當設定乃為式〔5〕，或者研究者錯誤設定為方程式〔4〕，但因上文提到的特定組成程序而使其不當設定方程式〔4〕變成適當設定的方程式〔5〕，那麼由方程式〔5〕可求得 $E(\bar{b}_{yx.z}) = \beta_{yx.z} = E(b_{yx.z})$ 。易言之，在總體模型上並未產生設定誤差。可是，個體模型却有設定誤差 $\beta_{yz.x} b_{zx}$ 。如此一來，組合偏誤便是 $E(\bar{b}_{yx.z}) - E(b_{yx}) = \beta_{yx.z} - (\beta_{yx.z} + \beta_{yz.x} b_{zx}) = -\beta_{yz.x} b_{zx}$ 。這就是說，適當設定的總體模型，常能化除個體模型之不當設定所引起的作用而產生了「組合收益」，或者，即使總體模型也不當設定，但諸個體資料的特定組成程序依然可能抵銷個體模型之不當設定所引起的作用而產生了「組合收益」。此一結果意含，在總體模型的設定優於個體模型的設定之範圍內，研究者使用總體資料估計諸個體行為或特徵，比起從諸個體資料算得的估計值來得較少偏誤。簡言之，若研究者能夠適當設定總體模型，則諸個體資料的依賴，既屬不必要又嫌浪費財力(Irwin and Lichtman, 1976)。

從上述簡單說明看來，當代許多學者肯定，經驗研究者運用總體資料推論諸個體行為或特徵的中效性，端賴兩種分析層次上的模型設定。個體模型的適當設定，乃奠基於理論的精確；總體模型的適當設定，則除了精確理論外，尚須依靠組成程序。就基於這種見解，Hanushek, Jackson, and Kain (1974: 89-92), Langbein and Lichtman (1978: 12) 方才指出，在 W. Robinson 的各種例釋中，由於犯了嚴重的模型設定誤差，遂使其總體層次或區位層次的計算結果陷入偏誤之中；他的錯誤根本上來自不當的模型設定，而非源於錯誤資料的使用。

然而，C. Achen (1983: 81-86) 指出，若把組合偏誤視同模型的設定誤差，即便意指組合偏誤只是來自方程式遺漏某些重要變項。這不但忽視團體的脈絡性質或諸個體間複雜的互動關係，並且不適於解決不同層次間的推論問題。其所持理由

有二：(1)經驗研究者既乏完美知識又常面臨無法測量的重要變項，因而完全的模型設定是件無望之事，即使增加一些變項到方程式中，依然未能保證推論錯誤的降低；(2)此一見解意含研究者有了完全的模型設定，就無組合偏誤，這誠屬荒謬之見。因此 C. Achen 認為組合偏誤的標準闡釋，乃在於脈絡作用或性質——由於諸個體的彼此互動，遂使得總體層次上或區位層次上的結果，可能不同於個體資料上的發現。可是，如何確定諸個體的互動範圍、方式、及程度，如何決定脈絡作用的形式和邏輯，至今依然是一個未知或未決的問題。C. Achen (1983: 85) 指出：「從有關個體層次的、經驗檢證過的互動假定，去推演出總體層次的脈絡模型……這一嚴肅的理論研究應該具有高度的優先性。」本文同意此一說法，團體的脈絡作用或性質的探微，正是目前政治學方法論家刻不容緩的任務。

五、結 語

一般而言，方法論的主要任務，與其說是發現一種充分且必要的研究法藉以確保研究者獲得經驗知識，毋寧說是建立某些必要的規則以期防止錯誤思考或推論謬誤。這些不足以保證研究者一定取得經驗知識的必要規則，約略計有兩大類別：其一為形式的，另一為實質的。形式規則包含邏輯規則和某些有效約定。例如，「除非能夠增加語句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中效的演繹推論裏，諸前提所未曾明示或隱含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之中」，就是邏輯規則之一；再如，「整個現象的單一統攝解釋，優於該現象內每一現象的諸孤立解釋」，便是有效約定之一。這些形式規則，不論邏輯規則或是有效約定，皆可應用於所有的經驗科學中。實質規則乃指特定的要求：在某一研究領域內，解釋理論中的諸前提，必須滿足特定內容。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研究題材的基本差異，大都反映在實質規則上。例如，「社會世界的最終成分乃是各個人，這些各個人或多或少適當地依據其傾向及其對情境的理解而互動」這一個體主義的基本論旨，或如「社會不僅止於諸個體的總合，它是透過諸個體的結合而形成的系統，並呈現出一個具有獨特之自身性徵的特殊真實」此

一全體主義的核心假定，就是社會科學的一種實質規則 (Watkins, 1968: 270-272)

。

個體主義和全體主義既然皆為社會科學方法論上的實質規則，那麼評估兩者的標準，便非真或妄，而是引導經驗研究的效用了。本文根據此一評估標準，針對全體論證及其引申出來的概念化約和推論問題，逐一進行分析，大抵上得到五個較值得注意的論點，現分別予以列舉。

- (一)利用特定方式界定語句中的關鍵字彙，既可導致「整體多過於其各部分的總和」，又可推出「整體只不過是其各部分的總和」。全體主義所肯定的「多過於」的論斷效力，端賴「某一組成方式」的含混用法。若「某一組成方式」係指諸個體依其傾向及其情境理解而互動，則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間的差異，頓告縮小。
- (二)個體主義強調的「解釋見解」的整體概念，雖然引起一些困難，但足以引導經驗研究，並排除某些高度抽象觀念的具體化謬誤。全體主義認定的整體，尤其是「獨立在觀察者的概念工具外」或「愈脫離各部分則愈能客觀呈現」的說法，不但易於陷入無從著手研究的困境，而且難以避免具體化的陷穽。
- (三)就個體主義在概念化約的論旨而言，當代某些政治學者雖然堅持異議，但其所舉的論證，非但不足以駁斥個體主義，反而顯示出他們誤解了個體主義，甚至在實際上吻合了個體主義或讓步後的個體主義。可是，個體主義的讓步主張依然面對一個不易克服的問題，本文則嘗試提示修正意見，以期化解此一困難。
- (四)就描述整體的脈絡性質而不違犯組成謬誤來說，H. Eulau 提示的分析程序，較適於研究地方或中央民意機關的立法行為。
- (五)在不同分析層次間的推論問題上，與其從模型設定來闡釋「組合偏誤」，毋寧重新探究個體主義所強調的脈絡性質或互動關係。這一研究課題正是當代政治學方法論家的當務之急。

附 註

- 〔註 一〕此處「最近」一詞，當指一九六九年以後，因為在其論著的第一版中（1969），並無此段文字。至於他所說的「哲學問題」，一般方法論家則稱為本體論證。
- 〔註 二〕某些行為論者雖然堅持個體主義，但並未宣稱其獨有的優越性，例如 Buchanan (1966: 27)。
- 〔註 三〕S. Lukes (1978: 123) 指出，個體主義者 F. Hayek 和 K. Popper 兩人皆否認整體的存在。按照本文此處的論述，S. Lukes 的說法不見得恰當。
- 〔註 四〕在 E. Durkheim (1982) 的著作中，個體、社會、外在性、強迫性、及普遍獨立性等字彙，概屬一詞多義，並且任意混合運用。參見 Lukes (1973: 11-16, 20-22)。
- 〔註 五〕個體主義的這兩個優點，充分表現在 D. Easton (1965: 23-27; 1966: 152; 1967: 479; 1971: 53-58) 的著作中，D. Phillips (1976: 46-79) 更將 L. Bertalanffy 的全般系統論 (general system theory) 與 D. Easton 的系統論相互對照剖陳，進而指出前者是全體主義者，後者則為個體主義者。
- 〔註 六〕A. Etzioni (1977-610) 在肯定鉅視社會現象的浮現性質及批評社會科學中盛行的兩類化約論時，並未區分「解釋浮現」與「描述浮現」之間的差別。
- 〔註 七〕對於 M. Mandelbaum 的「解釋浮現」的論證，C. Perry (1983) 曾經提出一個有力的批評。
- 〔註 八〕J. Watkins (1968: 272n.) 實際上也承認某些社會事實太複雜以至於難予完全化約。
- 〔註 九〕H. Eulau 所謂的「化約」，既不指概念化約或意義判準，又非指異質化約或同質化約的理論化約，而僅指一種分析程序。
- 〔註 十〕在 H. Alker (1965: 99) 推演二分屬性之共變數定理的過程中，其式 (5.14) 和式 (5.15) 皆有一些錯誤。式 (5.14) 分子中的第四項應為 $P_c P_y P_{x_c}$ ，而非 $P_c P_y P_{y_c}$ ，式 (5.15) 的第三項符號應為「負」而非「正」。

參考文獻

- 易君博 (民 64) 政治學論文集：理論與方法 (台北：台灣省教育會) 頁一七五～一八三。
- Achen, C. H. (1983) "Toward Theories of Data: The State of Political Methodology," in A. Finifter, ed.,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Washington, D. C.: the APSA) pp. 69-93.
- Alker, H. R. jr. (1965) *Mathematics and Politics* (N. Y.: Macmillan) pp. 96-106.
- Brodbeck, M. (1968)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Definition and Reduction," in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 Y.: Macmillan) pp. 280-303.

- Buchanan, J. M. (1966) "An Individualistic Theory of Political Process," in D. Easton, ed.,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N. J.: Prentice-Hall) pp. 25-37.
- Chandler, R. C. (1977) "Political Theory as History, Philosophy, and Science," in D. Freeman, ed.,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and Scope* (N.Y.: Free Press) pp. 121-153.
- Dray, W. H. (1967) "Holism and Individualism in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in P. Edwards, editor in chief,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 Y.: Macmillan) Vol. IV, pp. 53-58.
- Durkheim, E. (1982)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S. Lukes, translated by W. Halls (N.Y.: Free Press).
- Easton, D. (1971)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nd edition (N. Y.: Knopf).
- _____ (1967)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 Y.: John Wiley & Sons Inc.).
- _____ (1966) "Categories for the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s," in D. Easton, ed., *Varieties of Political Theory* (N. J.: Prentice-Hall) pp. 143-154.
- _____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 Erbring, L. and A. Young (1979) "Individuals and Social Structure: Contextual Effects as Endogenous Feedback," *Sociological Method & Research*, Vol. 7. No. 4, pp. 396-430.
- Etzioni, A. (1977) "Toward a Macrosociology: Elements of a Theory of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D. Freeman, ed.,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and Scope* (N. Y.: Free Press) pp. 607-641.
- Eulau, H. (1969) *Micro-Macro Political Analysis: Accents of Inquiry* (Chicago: Aldine).
- Frohock, F. M. (1977) "Systems Theory and Structural-Functional Analysis," in D. Freeman, ed.,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 and Scope* (N. Y.: Free Press) pp. 577-606.
- Gellner, E. (1968) "Holism Versus Individualism," in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N. Y.: Macmillan) pp. 254-268.
- _____ (1959) "Reply to Mr. Watkins," in P.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N. Y.: Free Press) pp. 514-515.
- Hanushek, E., J. Jackson, and J. Kain (1974) "Model Specification, Use of Aggregate Data, and the Ecological Correlation Fallacy," *Political Methodology*, Vol. 1, No. 1, pp. 89-107.
- Hayek, F. A. (1964) *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Glenocoe: Free Press).
- Irwin, L., and A. Lichtman (1976) "Across the Great Divide: Inferring Individual Level Behavior from Aggregate Data," *Political Methodology*, Vol. 3 No. 4, pp. 411-439.
- Isaak, A. C. (1981)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 3rd edition (Illinois: Dorsey Press).
- Kaplan, A. (1964) *The Conduct of Inquiry: Methodology for Behavioral Science* (San Francisco: Chandler).

- Kramer, G. H. (1983) "The Ecological Fallacy Revisited: Aggregate-Versus Individual-level Findings on Economics and Elections, and Sociotropic Voting," *APSR* Vol. 77, No. 1 pp. 92-111.
- Langbein, L. I., and A. J. Lichtman (1978) *Ecological Inference* (Beverly Hills and London: Sage).
- Lazarsfeld, P. E., and H. Menzel (1969)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Properties," in A. Etzioni, ed., *A Sociological Reader on Complex Organization*, 2nd edition (N. 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p. 499-516.
- Lehman, E. W. (1977) *Political Society: A Macrosociology of Politics*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essnoff, M. H. (1976)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2nd impress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Lukes, S. (1982) "Introduction," in 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nd Selected Texts on Sociology and Its Method*, translated by W. Halls (N. Y.: Free Press) pp. 1-27.
- (1978)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A. Ryan, ed.,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Explanation*, reprint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9-129.
- (1973) *Emile Durkheims: His Life and Work* (England: Penguin).
- Mandelbaum, M. (1959) "Societal Facts," in P. Gardiner, ed., *Theories of History* (N. Y.: Free Press) pp. 476-488.
- McGaw, D., and G. Watson (1976) *Political and Social Inquiry* (N. Y.: John Wiley & Sons).
- Nagel, E. (19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 Y.: Harcourt, Brace & World).
- Perry, C. (1983) "The Explanatory Efficacy of Individualism,"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13, No. 1, pp. 65-68.
- Phillips, D. C. (1976) *Holistic Thought in Social Scie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pper, K. R. (1961)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3rd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56) *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2nd printin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14.
- Price, D. (1968) "Micro – and Macro – Politics: Notes on Research Strategy," in O. Garceau, ed., *Political Research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02-140.
- Przeworski, A. (1974) "Contextual Models of Political Behavior," *Political Methodology*, Vol. 1, No. 1, pp. 27-61.
- Shively, W. P. (1974) "Utilizing External Evidence in Cross-level Inference," *Political Methodology*, Vol. 1, No. 4, pp. 61-73.
- Watkins, J. W. N. (1968)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 Tendencies," in M. Brodbeck, e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 Y.: Macmillan) pp. 269-280.
- (1953) "Ideal Types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H. Feigl and M. Brodbeck, eds.,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 Y.: Appleton-Century-Crofts) pp. 723-743.